#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发光字：3mm工业铝板字腔，精制打磨，汽车烤漆（环氧底漆一遍，面漆二遍）；户外防水4灯LED光源；不锈钢螺钉连接；字侧高度为120mm。）1，生产厂为（武汉世纪雄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2号工业项目（光谷光电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基地）一期3栋5层04厂房号）。3，（发光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4，（发光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5，（发光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钢结构：L50×50×3热镀锌角钢。），1，生产厂为（武汉世纪雄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2号工业项目（光谷光电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基地）一期3栋5层04厂房号）。3，（钢结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4，（钢结构）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5，（钢结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辅材：电线主线路4mm²铜丝线，LED电源及配电控制系统，防水专用电源，国标防水不锈钢配电箱，时间控制器，空气开关，光源控制器等。），1，生产厂为（武汉世纪雄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2号工业项目（光谷光电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基地）一期3栋5层04厂房号）。3，（辅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4，（辅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5，（辅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武汉世纪雄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9 月 24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